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5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列聲請人與黃東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金為新台幣28,690元之釋明文件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（經查，聲請人給付予原債權人之金額為新台幣25,440元）。

二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有成立借貸契約之釋明文件（例如：有債務人簽章之契約、電子認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